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溧建字〔2025〕28号

2025年三季度溧水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 market 行为综合执法检查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推动安全生产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假期和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关于开展2025年南京市建筑施工“质量月”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区城建局持续开展防高坠专项整治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行为综合执法督查检查行动，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质量管控

结合“质量月”聚焦住宅品质提升、混凝土质量、外墙保温施工等内容，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工程资料、实体质量进行了

综合检查，共发现问题 44 条，其中涉及材料检测及验收类问题 20 条、混凝土施工质量问题 18 条、防水渗漏问题 6 条。针对相关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 20 份，进一步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提高工程实体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安全文明施工

“防高坠”安全专项检查，在企业和项目自查基础上，重点围绕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安全防护用具、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与交叉作业、脚手架搭拆、警示标识设置、恶劣天气应对等八个方面的 11 大类 24 项具体内容开展检查，累计排查项目 70 个，发现问题 264 条。

综合执法检查，对前期防高坠检查项目进行“回头看”，重点聚焦危大工程五个环节管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执行情况、动火作业消防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国庆中秋双节前安全责任落实以及监理单位现场履职情况，共抽查项目 20 个，其中产业项目 14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3 个，公建项目 3 个，抽查塔吊、登高车等 26 台，发现问题 162 条，其中一般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 155 条，文明施工问题 7 条。

（三）市场行为

共抽查项目 20 个，重点检查参建单位主要人员在岗履职行为、考勤率、建设单位拨付农民工工资和实名制系统运行等情况，发现问题 40 个。

从检查来看，通过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日常检查和定期抽查，大部分参建单位基本能落实质量安全工作部署，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已初步落实，市场行为逐步规范，项目管理基本受控。截至目前，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闭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现场质量方面

一是建筑材料进场把关不严。部分项目材料进场时，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未严格核查建筑材料登记证明；部分项目监理单位未严格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未在取样(制样)地点设置标识牌并举牌拍照作为工程资料存档；部分项目原材料复试报告不齐全。如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砂浆原材的复试报告和氯离子含量检测报告缺失；二是混凝土施工质量有待加强。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平整度偏差、蜂窝麻面等质量通病依旧普遍；混凝土同养、标样试块制作管理不到位。如化机设备及其相关配套生产线项目现场未留置同养试块，年产 5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标养室超龄期试块未送检；三是质量问题处理及验收不规范。部分项目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闭合监理单位签发的通知单、联系单；现场质量问题整改结果未复查，无验收记录。如核电管件及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施工单位未对监理单位 8 月签发的两份通知单进行回复。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

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NO.溧水 2021G09 地块房地产开发等 3 个项目动火作业审批不规范，没有明确动火部位或现场环境照片；卧龙湖风情小镇 G1 地块 01#、G3 地块等 5 个项目存在灭火器失效未检查，消防栓没有水等问题；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4 个项目宿舍区私拉乱接，违规使用插线板充电；核电管件及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在食堂违规使用液化气。

防高坠整治不彻底。星银药业等 14 个项目未落实高处作业教育交底和培训；南京国际物流港工业仓储配送中心 2#仓库改造等 12 个项目没有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审核审批手续；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二期工程等 6 个项目安全网安全带未及时检测已经使用；年新增 8000 吨电线电缆生产线等 9 个项目落实防高坠自查自纠执行不到位、项目部检查频次较低。一次性绿色包装容器生产基地等 22 个项目在高空作业时存在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或未配备安全带情况；南京国际物流港工业仓储配送中心等 30 个项目的临边、洞口缺失安全警示标识；宁归来首站公寓一期、二期装饰装修工程等 23 个项目存在使用简易自制不合规的木梯、马凳登高作业情况；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等 31 个项目存在移动操作平台防护栏杆缺失、作业层铺板不严密等情况；

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城西公交停保场 1#综合楼等 4 个项目无日常安全检查记录；柔性印刷电路板等 14 个项目不同程度

存在电缆线随意敷设、保护接地及绝缘措施不规范情况。

文明施工有待加强。南京长明汽车科技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二期等 6 个项目存在易扬尘物料未及时覆盖或施工现场主干道未及时洒水清扫抑尘。

（三）市场行为方面

建筑市场行为主要体现在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14 个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没有进行考勤；核电管件及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等 9 个项目监理单位人员配备不足或考勤率较低；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3 个项目分包单位未报审。

三、处理意见

根据检查情况，经研究决定，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下列项目给予通报表扬：

1.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项目属地：东屏街道

建设单位：南京车创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溧水农商行总部营业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属地：永阳街道

建设单位：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弘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年产 3000 台风电磁极模组生产线项目

项目属地：东屏街道

建设单位：江苏联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之上建设有限公司

4.未来食品科技产业园二期（A 地块）

项目属地：白马镇

建设单位：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项目在三季度检查中，质量方面：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较为完整；进场材料质检把控较为严格；主体结构实体观感良好。安全方面：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检查、整改措施；切实开展工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安全管理人员 24 小时在岗，定期开展巡视检查及值班值守工作；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具化、定型化要求设置各类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方面：施工现场能落实“十达标”扬尘管控要求。市场方面：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在岗履职情况良好，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运行较好，市场行为资料齐全。

(二) 对下列项目给予通报批评:

1.年新增 8000 吨电线电缆生产线扩建项目 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

项目属地: 白马镇

建设单位: 中策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溧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南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方面: 项目经理带班检查记录不完善, 频次不符合要求; 安全员配备不足; 楼层内电梯井防护门未定型化、工具化; 楼梯部位违规拆除防护栏杆; 自制升降车内工人安全带系挂不规范; 落地式平台作业面未搭设脚手板, 未设置上下爬梯; 违规使用简易自制升降设备; 一层内架未设置抛撑, 架体堆载较多, 荷载较大; 违规使用简易吊具; 移动式操作平台作业面未满铺、未设置拦腰杆且未经过审核、审批、验收程序; 悬挑卸料平台锚固环未设置预埋件, 钢丝绳从主梁对穿; 搅拌机未设置防脱装置、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监理单位: 未落实危大工程巡查记录; 未落实“防高坠”专项检查制度; 总监未落实专项巡查制度, 未落实下发安全类隐患通知单。

2.星银药业医用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项目属地: 开发区

建设单位: 南京星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溧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方面：未落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交底制度；未提供安全帽、安全带复检检测报告；部分工人不规范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楼梯口临边防护未定型化设置；电梯井水平防护缺失；防护门未定型化设置；未设置水平防护或安全平网；移动式操作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

3.新建年产 500 台各式精密机床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属地：永阳街道

建设单位：聚泓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龙庆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幸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方面：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楼梯间脚手架马槽口未做水平防护；5 层至 6 层楼梯临边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通道未设置防护棚；中庭二层临边防护未设置挡脚板、安全立网；楼梯间登高平台搭设不规范；悬挑卸料平台未满铺，未设置限载牌和验收合格牌。

4.南京比亚迪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属地：开发区

建设单位：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土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方面：该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记录签字盖章不全，

天然地基基础验槽前未提供轻型动力触探检验报告；现场钢结构钢材、高强螺栓、防火涂料等未见进场复试报告和材料登记备案证明；局部填充墙挂网甩浆前未对孔洞进行封堵；砌体结构局部不同材料交接界面处未挂设钢丝网；二次结构部分钢筋锈蚀，局部填充墙灰缝不饱满，部分植筋位置存在偏差。

安全方面：在“防高坠”专项检查中存在以下问题：5#、6#厂房钢结构安装人员三级交底不规范，钢结构施工方案编制人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提供有效证件；3#楼厂房悬挑卸料平台周边未悬挂安全网，未设置验收牌；6#钢结构厂房内钢楼梯上作业平台设置不规范；违规使用简易木梯；移动式操作平台未设置拦腰杆；未提供脚手架搭设方案；3号楼厂房悬挑工字钢拐角处未设置两根斜拉钢丝绳。综合执法检查期间存在以下问题：灭火器失效；现场氧气瓶露天堆放；配电箱体未接地处理；生活区使用大功率电器；三级开关箱箱体私拉乱接，室外电力管网未做水平防护；曲臂登高车未做检测；5#、6#厂房使用木制爬梯；钢结构屋面防坠网未做防冲击实验固定不牢固；道路积尘严重未及时清理。

市场行为方面：建设单位负责人未考勤；项目经理无变更手续，宁勤绩只有项目经理、安全员考勤，人员配备上缺一名施工员，检查时未见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在岗，管理人员未提供社保证明；工资专户未设立，工人工资未通过专户发放；未提供劳务分包报审资料；维权中心资料不全；监理单位只有总监

考勤，人员配备方面缺一名监理员，另一监理员无社保证明。

5.核电管件及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属地：开发区

建设单位：南京知行管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海宁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嘉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方面：该项目混凝土施工阶段未设置标养室；未按要求编制检测计划、检测方案；未见地基验槽记录、钢筋原材料登记证明等资料；施工单位未及时回复监理单位签发的通知单。

安全方面：在“防高坠”专项检查中存在以下问题：深基坑处边坡位置未悬挂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防护栏杆；塔机吊运半径内钢筋加工区未设置防护棚。综合执法检查期间存在以下问题：食堂违规使用液化天然气；宿舍内违规使用插座和大功率电器；塔吊基础内积水，未及时抽排；深基坑临边防护设置仍不规范，未设置挡脚板和安全立网，未悬挂警示标牌；开挖深度超过2m的沟槽未设置临边防护；基坑内未设置人员上下通道；深基坑未进行第三方监测，未进行项目施工监测；硬化道路积尘积泥未及时清扫，土方作业区域未湿法降尘作业；未规范开展公司月检、项目经理带班周检工作，安全日志填写不规范；未建立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监理安全通知单频次较少；深基坑论证签到不全；未见超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和验收记录；动火审批记录

未及时更新，未见动火条件核查照片；未见蚊虫消杀记录。

市场行为方面：建设单位负责人未进行宁勤绩考勤；监理单位人员配备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隐患整改。此次检查反映出部分项目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主动意识不强，建设单位未发挥首要管理责任。各单位要以此次检查通报为契机，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施工方案与施工现场“两张皮”现象，请各参建单位积极开展问题隐患自查自纠，及时做好整改回复工作，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监督质效。今年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紧盯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管控和高处作业不放松，对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在岗、考勤率低、人员配置不足、违规违章作业问题突出的项目加大监管频次；对照《江苏省住宅工程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聚焦群众关切的住宅工程渗漏、隔声、串味等质量痛点，细化监管措施，严控施工质量，整治常见问题。

（三）坚持多维发力，严密安全防范。各单位全力以赴抓好中秋国庆节日期间以及四季度秋冬季安全防范工作，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指导帮助企业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强化预警，落实好领导在岗带班制度，重

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响应工作，为全年建筑行业平稳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